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庐山西海巾口旅游镇西组团云居海Ⅲ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庐西经字[2012]50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巾口乡  
验 收 单 位 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山西海中口乡西组团云居海III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庐西农林水字〔2019〕13号，2019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8月~201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11月16日，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在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巾口乡主持召开了庐山西海巾口乡西组团云居海III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山西海巾口乡西组团云居海III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庐山西海巾口乡西组团云居海III区项目位于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巾口乡，项目区中心处地理坐标为 N29° 19' 70.79" ，E115° 19' 44.69"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面积为 5.2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199.74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916.37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2283.37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0400m<sup>2</sup>，建筑密度为 20%，容积率为 0.35，绿地率为 40%。本项目由 47 栋 2 层住宅楼，19 栋 3 层住宅

楼及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景观等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组成。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7.4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为 3.7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3.70 万 m<sup>3</sup>。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余方、无借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海宏洋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约为 49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23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以庐西农林水字（2019）13 号《关于庐山西海中口旅游镇西组团云居海Ⅲ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庐山西海中口乡西组团云居海Ⅲ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0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2%，林草覆盖率达到 4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提交了《庐山西海巾口乡西组团云居海III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查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成员					